

工商林业当好巾帼创业“娘家人”

栽种林果创业插上“创富翅膀”

□ 本报通讯员 陈献吉 白灵

“巾帼不让须眉”，富川瑶族自治县何凤葱是一个地道的农家妇女，县林业局与农业局、民政局、人事局、水果办、妇联等单位当好巾帼创业“娘家人”，在“娘家人”的扶持下，近年来，她一头扎在自家承包的果园里，一手把手地教村里的群众如何剪枝、打芽、保果，积累了一套独特的科技种果经验，成为瑶乡带头用科技种果致富的典型，通过种植林果创业，成为插上了“创富翅膀”的领头雁。2005年以来被授予自治区科技种果女能手等荣誉称号。

艰苦创业起好步

如何才能致富，“娘家人”县工商局、林业局等部门帮了她不少忙，出了不少力。何凤葱原来没做生意和种果时，家里穷得叮当响，对于家庭的困难，何凤葱心里很着急。是外出务工还是选择在农村自主创业？她在两种选择之间挣扎，经过向“娘家人”县工商局、林业局咨询权衡后，她选择了后者。“外出务工有可能在短时间里带来一定的发展，但对于我来说，在家乡创业才是长久之计。”创业的决心已定，何凤葱开始了她的创业梦想。

何凤葱家住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泽源村，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她自从嫁到石视自然村后，不甘心守着几亩责任田过着贫困日子，便到外家借了1000多元在本村开了一家代销店，近年来，何凤葱学会了经商，积累了

部分资金，为了扩大经营范围，她贷款20000元，到县城开办了一家“碧富批发店”，事业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何凤葱尝到了创业的甜头，更是激发了她进一步发展的信心和勇气。有了积累的资金后，何凤葱意识到，要想改变家乡的贫穷面貌，必须找到一条适合当地的妇女、群众脱贫致富的好路子。在县工商局、林业局、农业局、民政局、水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何凤葱决心在种植水果方面大做文章。通过做市场调查，她认为种植脐橙是一条致富的好路子，她充分认识到家乡土地宽广、土质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等丰富的自然资源条件，对种植水果十分有利。于是她毅然决定大胆实施大面积种植脐橙的计划。

种植水果找到致富门路

种什么样的品种水果才有市场销路，刚开始，何凤葱想不出道道来。她左思右想，于是跑到县林业局咨询，请求帮助她出点子，她也到县工商局、农业局等部门请教。同时，通过外出对水果市场的调查，何凤葱发现水果市场中的脐橙很受欢迎，销路应该没有问题。回来后，何凤葱认识到种植脐橙投资风险大，但如果成功，就有了一条发家致富的好路子。而技术、资金等困难并没有难倒她。不懂种果技术，县工商局帮助她到县林业局、水果部门请教有关专家。资金遇到困难，她就求助于县

工商局、民政局、妇联，请求这些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和协调。2002年，何凤葱经多方筹集资金，租赁本村土地600多亩，大力发展优质脐橙种植。2003年底至2004年春，她先后购买了原颖泉公司1000亩脐橙和县民政局400亩的脐橙基地，一举成为全县最大的、拥有脐橙种植面积2000多亩的私营企业家。为了立足市场，扩大销售，在县工商部门的帮助下，她于2002年2月注册成立了“家盛实业公司”。她采取公司+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以工业理念发展壮大农业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大力实施“优果工程”，不断做大做强优质脐橙种植。2004年该公司果场挂果面积1600亩，产量达160多万斤，产值达240多万元。去年，一位香港老板与该公司签订合同以每公斤3.9元价格定购了15万公斤脐橙，实现了富川脐橙进入香港水果超市的梦想。家盛实业公司去年脐橙产量400多万斤，产值达800多万元。

扶持帮困解民忧

初尝创业甜头的何凤葱，没有忘记与自己结下情缘的贫困乡亲。为了帮助村中妇女及其他群众共同致富，在家盛实业公司招工的时候，何凤葱优先招收当地贫困妇女、民兵、及其他群众150多人成为公司职员。她采取计产计酬、多劳多得等多种激励措施，提高公司员工收入。同时，公司经常邀请林业、水果技

术专家给员工授课，使得他们真正掌握脐橙的管理技术。公司还对村里发展脐橙种植的群众，从资金、技术、果苗、信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毫无保留地传授种植管理技术，而且还帮他们联系技术员，通过牵线结对子，为他们提供坚强的技术后盾。民兵何彰四家穷得连果苗都买不起，何凤葱为他出主意、想办法，并从自己的苗圃挑选优质脐橙苗木送给他，还到地里指导他如何种植，使他顺利种上了40亩脐橙。三年过去了，在何凤葱的真心指导和扶持下，何彰四的40亩果园，如今硕果累累，去年产量达10多万斤，产值达20多万元。为了让周边妇女、民兵及其他群众走上种果致富路，何凤葱经常个人出钱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给大家上技术课；果农资金周转困难，化肥、农药没着落，何凤葱就与化肥经营部取得联系，自己担保让化肥经营部为贫困户亮“绿灯”，贫困户买农药化肥可常年赊账。石视村的民兵林家生，种下10多亩脐橙后，无线买化肥，何凤葱向化肥经营部担保一次就赊给他8000多元农资，在何凤葱的帮扶下，林家生已成为种果脱贫户。在何凤葱带动影响下，邻近农户也掀起了种果热潮。

如今，何凤葱凭着勇气和顽强拼搏的精神，不仅自己成为科技种果大户，还成为了瑶乡妇女、民兵及其他群众致富的领路人。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

民族古籍工作成果展示之六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合展。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

三书虽为不同作者所著，但其记述时间前后呼应。《南征录》记录时间为明天顺八年农历正月初二至三月初九日，《广右战功录》记录时间为明正德至嘉靖年间，《西南纪事》记录时间为明隆庆年间至万历初年，均载述了明朝远征讨广东、广西民乱之事。三书共载述明代广东、广西历史事件数十件，其中以广西事件为主，涉及明代各层人物颇多，其所记既包括如沈希仪、殷正茂等明代著名将领，亦载述如书扶谏、岑金等颇难见于史乘的人物。

该书的文本采用简体，原文异体字径改规范字，但人名、地名以及一些古籍文句，改用简化字或选用规范字的繁体或异体。对原文的注释除通常之校勘、难词注解、注音外，还适度引用了其他史料入注。同时将所检到之史料与作品本身进行对比分析，整理为余论附于书后。

该书反映了明代广西土司制度的概况，从中可窥见明朝自天顺年间至万历初年广西社会之大略，对研究明史、广西地方史以及土司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三

《万承诉状》，王绍武收集，韦韦莉整理，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10月出版。

清代万承土州地属今广西大新县境，其疆域即今大新县龙门、五山、昌明、福隆四乡和隆安县布泉、屏山乡所辖土地。《万承诉状》为万承土司史料，是清末万承土州民间诉状的辑录手稿。这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6年秋在当地搜集的。该书共有诉状72篇，其案例涉及家庭婚姻、房族家产、田地争夺、钱财纠葛以及斗殴事件、占坟事件等，

还有甚为罕见的乡民联名越级控告万承土官罪行的状文，诉状内容多方面地反映了清末万承土州的社会历史情况，充分揭露了残暴的土官统治和封建领主的残酷剥削。

该书的整理采取全校注形式，主要是对抄本的原文明进行校勘、难词注解和注音。

该书是有关土司的民间诉状汇编，对研究清代广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

《田州岑氏土司族谱》，(清)岑氏族人撰，黄明标校点，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11月出版。

田州岑氏土司始于北宋崇宁五年(1106)，到光绪五年(1879)改土归流而宣布寿终正寝，历时近八百年。在壮族土司集团中，它是一支统治时间最长、管辖范围最大的氏族土司，在桂西乃至整个壮族土司中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田州岑氏土司族谱》记录了壮族土司制度兴衰存亡的土司史。全书共分上、下篇，上篇为《田州岑氏源流谱》(以下简称《流谱》)，下篇《岑氏源流世谱》(以下简称《世谱》)，均为旧抄本。两谱内容共包括了五个方面：一是岑氏远祖源流及世系；二是田州岑氏各地分支谱略及世系；三是岑氏历代官职；四是列传、忠孝、节义志；五是岑氏历代祖墓墓。《流谱》和《世谱》内容基本一致，其中《世谱》入谱截至的时间要晚一些，内文关于田州岑氏各地分支的记载比《流谱》多12个分支，内容较丰富，但其所记录的人和事件却没有《流谱》准确。

该书以《田州岑氏源流谱》(广西田阳县档案馆藏本)和《岑氏源流世谱》(广西田东县那拔乡那拔村那沙屯岑笃昭藏本)为底本，主要采取理

校的整理方法，并参考其他文献进行他校。

该书是一部记录壮族土司制度兴衰存亡的土司史，填补了田阳县田州史志方面的空白，是古代壮族社会史志书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文献价值。

五

《蛮司合志校注》，(清)毛奇龄著，杨东甫、杨骥校注，广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11月出版。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十二五”重点规划项目。

该书是一部以明代南方土司为对象的史志性著作。所谓“蛮司”，即指土司，“蛮”乃古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通称。“合志”者，汇聚而纪之也。因为此书所叙，涉及广西、广东、云南、四川、贵州、湖广(大致含今湖北、湖南两省)这一广大地区的土司，故有此称。

该书所记各土司大抵均依据时代先后，溯其历史沿革，传承袭替，首尾基本完整，脉络基本清楚。书中对土司以武力对抗中央政权而爆发的战乱，纪述尤为详尽，约占全书内容之半数。此外，该书对土司制度的沿革、明王朝少数民族的政策、南方少数民族民俗民情以及明代中国与安南、缅甸、老挝、泰国等属国邻邦的关系等均进行了记叙。全书共15卷，其中湖广1卷，贵州2卷，四川4卷，云南4卷，两广4卷。

该书的整理，校、注不单列，径以“校注”统名。注释采用脚注形式，注释内容力求简洁，一般不作引证。

该书是研究中国土司史、明代土司制度以及研究西南少数民族史极为重要的文献，同时也为当下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和启示意义。

广西自秦以来就直接处于封建王朝统治之下，但地处边远，封建王朝苦于鞭长莫及，自唐朝起，实行羁縻政策，委任土官(土司)进行治理，至明清两朝，成为土司制度，对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各方面影响极大。历代有关记载的著作不少，对研究土司制度及历史上中国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及影响有重要的价值。但这些史料流传至今不多且散存各处，不易查找。2006年，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组织专家整理出版古代著述，以期集腋成裘，形成系列，为研究广西土司及民族史提供系统的参考资料，已出版的成果有《炎徽纪闻校注》《南征录/广右战功录/西南纪事》《万承诉状》《田州岑氏土司族谱》和《蛮司合志校注》等。

《炎徽纪闻校注》，(明)田汝成撰，欧薇薇校注，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出版。

桂、黔、滇三省位于我国西南边疆，是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明代曾在这里推行土司制度进行统治。在明人论述西南地区土司制度的著作中，叙事系统周详、成书年代较早而又流传至今的，当推田汝成的《炎徽纪闻》。该书是田汝成在西南地区任

官期间所作的札记，主要根据他亲身经历、所见所闻，以及所收集的民间传说、碑刻、墓志，并抄辑有关的地方志、前人著述、政府公文档册而写成。全书分四卷，卷一、卷二记载有关广西的情况；卷三记载有关贵州的情况；卷四分云南、蛮夷两篇，较详细地记载了云南土司故事及西南各族风情习俗。全书每篇之后，均系以“论”，对重要人物、事件予以评述，阐明作者对问题的态度与意见。

该书以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刻《纪录汇编》本作为工作底本，以《行边纪闻》《炎徽纪闻》《广西土官志》《龙凭纪略》《藤峽纪闻》等为校本，对原书进行标点、校勘和注释。

该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系统记载明代西南土司情况的一部历史文献，记事翔实，议论切中时弊，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对于研究少数民族史、明代统治少数民族政策及明代广西社会、文化、民俗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

《南征录/广右战功录/西南纪事校注》，(明)张瑄、唐顺之、郭应聘撰，黄南津、魏菲校注，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